

债券代码： 2280094.IB/184277.SH
2480015.IB/271112.SH
2580007.IB/271207.SH
2580017.IB/271217.SH

债券简称： 22 航空城绿色债/G22 航建
24 航空城绿色债 01/G24 航建 1
25 航空城绿色债 01/G25 航建 1
25 航空城绿色债 02/G25 航建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3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第二期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第 3033 号),审计报告中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0,045,701.41 元,发行人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的影响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33,597,110.18	43,642,811.59	10,045,701.41
未分配利润	869,845,803.05	859,925,672.91	-9,920,13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41,420,387.11	8,031,500,256.97	-9,920,130.14
少数股东权益	126,716,635.93	126,591,064.66	-125,571.27
所得税费用	7,620,636.86	17,666,338.27	10,045,701.41
少数股东损益	990,579.25	865,007.98	-125,571.27

二、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



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之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